

各位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2020-2021 年）
副主席選舉

秘書處曾於2020年1月24日向各議員發出電郵，邀請有意提名屯門區議會屬下七個專職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填妥提名表格後交回秘書處。秘書處就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收到一份提名，然而其中一位和議人並非社會服務委員會成員。故此，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該提名未能視為有效。

就此，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通過以下的決議案：

- （一）重新邀請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就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作出提名，並把截止提名期訂為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
- （二）如最終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逐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該位獲提名的議員將直接獲屯門區議會宣佈自動當選為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
- （三）鑑於時間緊迫，秘書處會在未獲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第（一）項安排的情況下，先邀請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就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作出提名。

就上述建議安排，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或之前，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各議員亦可直接回覆本電郵，以便跟進。

此外，就議決案中第（三）項安排，現邀請有意提名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議員，最遲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或之前，將提名表格傳真（傳真號碼：2451 1598）或交回秘書處，以便跟進。

根據會議常規第3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